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檔號：SME/1
秘書處電話：2398 5144
秘書處傳真：2317 4852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周一嶽醫生, GBS, SBS, MBE, JP

周醫生：

「歧視條例檢討」- 事實婚姻關係

感謝 貴會派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於 2015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向本會介紹「歧視條例檢討」下有關事實婚姻關係的議題及聽取委員的意見。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為政府的諮詢組織，就影響本港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藉此支援及促進中小型企業的發展。由於「歧視條例檢討」下就事實婚姻關係修訂法例的建議，對香港社會整體及中小企業的僱員政策及福利制度

帶來直接影響，本會因此十分關注。現附上本會對是項議題的綜合意見（見附件），供 貴會參考。

祝工作順利！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
蔡冠深博士, GBS, JP

連附件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附件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對「歧視條例檢討」下
有關事實婚姻關係議題的意見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代表於2015年4月16日出席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下稱「本會」)會議，向委員簡介「歧視條例檢討」下有關事實婚姻關係的議題，包括建議就此修訂法例，以保障事實婚姻關係人士免受歧視。由於有關法例修訂對香港社會整體及中小企業的僱員政策及福利制度帶來直接影響，會議上本會委員對此項議題非常關注，有關意見綜合如下:

(一) 委員認為現時社會對事實婚姻的定義尚未有廣泛的共識。如果在修訂法例後事實婚姻關係人士能夠享有與已婚人士相等的權益，將會模糊社會對婚姻及家庭既有的定義及理解。

(二) 委員認為平機會需要從多角度詳細評估有關修訂法例建議對香港婚姻制度可能所帶來的衝擊，例如會否鼓吹多元家庭關係及對下一代的長遠利益及福祉是否有利等。平機會亦應該研究外國以法例保障事實婚姻關係人士後，其社會上所出現的變化。

(三) 委員明白有關將《性別歧視條例》下的「婚姻狀況」的定義修訂為包含事實婚姻關係，以保障有關人士免受歧視的建議，及外國例子中，決定兩個人是否有事實婚姻關係時，需考慮他們關係的長短、共同居住的性質和程

度、有否存在性關係、他們之間的財政安排，和財產分配及使用權等的做法。就此，本會委員認為由於本港未有機制可以讓僱主核實僱員的事實婚姻關係狀況，如果法例修訂後事實婚姻關係人士根據法例可享有和已婚人士同等的僱員權益及保障，中小企業在制定及執行僱員政策及福利制度時將會遇到實際操作上的問題。平機會在考慮這個議題上，需要考慮僱主在核實僱員的事實婚姻狀況方面的困難。

(四) 委員亦普遍對將法例的保障範圍擴展至前度事實婚姻關係的建議有所保留。委員擔心因為僱主無法核實有關關係，如果僱員聲稱擁有多名前度事實婚姻關係人士，而這些人士均有權享有原來只賦予僱員前度配偶的福利，將會大大加重僱主的負擔。在考慮保障前度事實婚姻關係人士時，平機會需要仔細考慮僱主在履行有關法律責任時將會面對的壓力。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秘書處
2015 年 5 月